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有關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及  
首批認購事項成交**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變更及補充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須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認購本金總額為270,000,000港元(相當

於人民幣22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批成交日**」)或之前發行本金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批成交日**」)或之前發行本金額為140,400,000港元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
- (iii) 倘第二批之本金額少於1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批成交日**」)或之前發行餘下本金額結餘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

## 2. 成交

以下批次之成交須分別於以下日期進行：

- (i) 第一批須於第一批成交日或之前進行；
- (ii) 第二批須於第二批成交日或之前進行；及
- (iii) 第三批(如適用)須於第三批成交日或之前進行。

除本公佈上文載列之修訂外，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披露，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來籌備成交，具體而言，認購人需要額外時間來安排將全部認購款項匯往中國境外。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容許認購人(在及當認購款項匯往中國境外時)分兩至三批認購可換

股債券，而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及時加強，為交易提供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第一批之成交

董事會宣佈，第一批之成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本金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認購人按照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298,042,59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轉換第一批下之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轉換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下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批下之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		緊隨第一批、第二批及 第三批下之全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 配發換股股份後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股數	% (概約)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1	800,000,000	18.61	800,000,000	14.55	800,000,000	13.34
<b>董事</b>							
認購人	2	100,000,000	2.33	1,300,000,000	23.64	1,798,304,493	29.99 (附註2)
李洵若	3	410,392,000	9.55	410,392,000	7.46	410,392,000	6.84
史建敏	4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張伏波	5	5,000,000	0.12	5,000,000	0.09	5,000,000	0.08
公眾股東		2,982,350,599	69.38	2,982,350,599	54.25	2,982,350,599	49.74
總計		<u>4,298,042,599</u>	<u>100.00</u>	<u>5,498,042,599</u>	<u>100.00</u>	<u>5,996,347,092</u>	<u>100.00</u>

附註：

1.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本金額為320,44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2,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倘(i)認購人及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生效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其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強制性全面收購)擁有權益；或(ii)轉換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
3. 李洧若先生個人持有410,392,000股股份。
4. 史建敏先生個人持有300,000股股份。
5. 張伏波先生個人持有5,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李洧若先生及張偉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